

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办事服务指南

一、服务入口

(一) 网上申请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城市频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二) 现场申请

各市、县(市、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

二、服务内容

聚焦企业设立过程中的重点、高频法治服务需求,优化提升“基本+增值”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事项,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审批提供信息咨询、合规服务、文书指导、纠纷化解等定制化、套餐式、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法治服务。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企业设立全流程法治服务。

适用对象:申请设立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

四、服务事项

基本服务事项、增值服务事项(详见附表)。

五、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等。

六、受理机构

详见附表牵头单位。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有设立登记需求的各类市场主体。

九、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十、申请材料目录

《企业设立法治服务申请表》(手动填写或线上登记)等。

十一、服务时限

根据企业设立法治服务周期实际情况办理。

十二、办理结果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企业设立法律服务指南等。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或电话告知等。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法治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当地公布的其他
监督投诉电话。

网上投诉:企业综合服务在线平台。

十六、附表

(一)基本服务事项

序号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1	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局
2	通用法律文书模板下载	司法局
3	企业用工指导	人力社保局
4	消防服务指导	消防救援局 建设局
5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6	涉税办理	税务局

(二) 增值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1	企业设立指引定制服务(编制《企业设立法律服务指南》,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及导办、帮办服务)	司法局
2	法律文书定制服务(提供出资协议、企业章程、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等相关文本模板,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局
3	矛盾纠纷“接诉即办”(对反映的涉企纠纷,及时响应,按需按责转办,精准派单)	司法局
4	“拼团”法律顾问(提供团购式法律顾问服务,让小微企业以更加便捷、高效、经济的方式获得专业的法律服务)	司法局

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流程图

增值服务

